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6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5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姚志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碳账户体系建设，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057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推进碳账户体系建设，对拓宽林业碳汇应用场景，实现“两山”转化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为贯彻落实“双碳”目标，壮大森林碳库，我局先后开展了林业碳汇交易试点、林业碳中和试点，为全省碳交易储备了一批项目，培养了一批人才队伍，积累了宝贵经验。2019年以来，南平、三明、龙岩、泉州、福州等地先行先试，印发了林业碳票管理办法（含一元碳汇、绿票、福碳等碳票类产品），为林业碳票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。2024年3月，我局联合省委金融办、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印发了《福建省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行动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明确要畅通碳汇消纳渠道，发展林业碳汇普惠产品。为落实上述方案要求，建立全省统一的碳汇核算方法，同年8月我局印发了《福建碳中和林认定

及其碳汇计量监测方法（试行）》，目前龙岩、泉州、福州、宁德、莆田等地，已按该方法学开发、储备、交易了一批碳汇项目。2026年，为推进森林“四库”联动建设，我局开展乡土固碳树种造林、人工针叶林经营、竹林经营、水土流失治理等高固碳营造林建设1.2万亩，若开发成碳汇项目，其碳汇量可计入实施主体碳账户，并在碳账户体系中流转，如转让碳排放单位用于抵消碳排放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等部门，探索服务场外碳中和的林业碳汇交易管理机制，建立全省统一的碳汇核算方法、产品和市场，促进林业碳票类产品全省流通，为碳账户体系建设提供高质量的碳汇产品。

领导署名：张志才

联系人：杨子清（造林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93902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年4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